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各單位 110 學年度 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處

(一)本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本辦法，全校教研人員應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於 109 年 5 月 10 日起計算)，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二)本校於 106 年 8 月 7 日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多元教育課程。修課情形如下表(截至 111/06/09)：

106年註冊修課人數					107年註冊修課人數				108年註冊修課人數				109年註冊修課人數				110年註冊修課人數				111年註冊修課人數			
系所	需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需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需修 課總 人數	已修 課總 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需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總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需修課 總 人數	已修 課總 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需修 課總 人數	已修 課總 人數	已修課 並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通識教育中心	16	9	6	37.5	1	1	1	100	7	5	4	57.14	4	3	3	75	0	0	0	0	0	0	0	0
語言教學中心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系	13	3	3	23.08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體育室	9	4	4	44.44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管理系	11	6	6	54.55	1	0	0	0	0	0	0	0	1	1	1	100	0	0	0	0	0	0	0	
生物科技系	11	7	7	63.64	3	3	3	100	0	0	0	0	1	0	0	0	5	2	2	40	0	0	0	
企業管理系	11	4	4	36.36	1	0	0	0	0	0	0	0	1	1	1	100	0	0	0	0	0	0	0	
休閒遊憩系	8	6	5	62.5	1	1	1	100	1	1	1	100	7	3	3	42.86	2	1	1	50	0	0	0	
光電工程系	18	14	13	72.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多媒體設計系	10	5	4	40	2	1	1	50	1	1	1	100	1	0	0	0	2	0	0	0	1	0	0	
自動化工程系	14	6	6	42.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1	1	
材料科學工程系	15	10	8	53.33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車輛工程系	13	8	7	53.85	0	0	0	0	1	1	1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飛機工程系	26	12	12	46.15	0	0	0	0	0	0	0	0	2	1	1	50	1	1	1	100	0	0	0	
財務金融系	10	4	3	30	1	0	0	0	1	1	1	100	1	1	1	100	0	0	0	0	0	0	0	
動力機械工程系	15	7	7	46.67	1	1	1	100	3	1	1	33.33	0	0	0	0	1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15	12	12	80	3	3	3	10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1	1	
資訊管理系	12	9	7	5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電子工程系	13	13	13	100	1	1	1	100	3	3	3	100	1	1	1	10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22	22	22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100	0	0	0	
機械設計工程系	18	14	14	77.78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輔系	16	9	9	56.25	1	1	1	100	0	0	0	0	2	2	2	100	1	0	0	0	0	0	0	
農業科技系	-	-	-	-	-	-	-	-	0	0	0	0.00	3	0	0	0.00	5	4	2	40	1	0	0	
	297	184	172	57.91%	17	13	12	70.59%	19	13	12	63.16%	27	13	13	48.15%	24	10	8	33.33%	9	2	2	

106-111註冊修課人數				
系所	需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通識教育中心	28	18	14	50.00%
語言教學中心	1	0	0	0.00%
應用外語系	16	3	3	18.75%
體育室	10	4	4	40.00%
工業管理系	13	7	7	53.85%
生物科技系	20	12	12	60.00%
企業管理系	13	5	5	38.46%
休閒遊憩系	19	12	11	57.89%
光電工程系	19	14	13	68.42%
多媒體設計系	17	7	6	35.29%
自動化工程系	18	7	7	38.89%
材料科學工程系	19	11	8	42.11%
車輛工程系	14	9	8	57.14%
飛機工程系	29	14	14	48.28%
財務金融系	13	6	5	38.46%
動力機械工程系	20	9	9	45.00%
資訊工程系	21	16	16	76.19%
資訊管理系	13	9	7	53.85%
電子工程系	18	18	18	100.00%
電機工程系	24	24	24	100.00%
機械設計工程系	19	14	14	73.68%
機電輔系	20	12	12	60.00%
農業科技系	9	4	2	22.22%

備註：以上數據僅由本處建立之帳號，不包含老師自行註冊資料。

(三)針對當年度新進校師，教學發展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帶領新進教師至各行政單位參訪，其學術倫理說明及內容於研發處簡介時段進行相關業務說明。

- (四)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報到後，研發處為其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通帳號，研究人員均需上線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五)統計至 111 年 5 月 13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人數為 96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47 人；研發處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通知各單位研究助理上線修課，並將不定時管考人員修課進度。
- (六)研發處每年辦理研究人員績優獎評選，符合資格申請本獎項之研究人員，需同步提具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方能參與選拔。

二、教學發展中心

110 學年度 辦理情形

每年 9 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除當年度新進校師之外 3 年內新進教師也可參加，研習過程中由各單位主管介紹業務並實地參訪，其學術倫理說明及內容於研發處簡介時段進行相關業務說明。

三、國際產學服務處

1. 本處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舉辦科技部暨校內自有專利申請補助說明會，會中宣導智財相關重要事項。
2. 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110 年 5 月 20 日專利檢索實務—GPSS 運用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3. 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參加 110 年 8 月 24 日專利提案實務課程，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四、教務處

修課統計資訊

學年度: 110 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統計類型: 全單位學生各身份人數 送出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進階大學部 其他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大學部	0	0.00
碩士班	471	82.20
碩士在職專班	85	14.83
博士班	0	0.00
進階大學部	17	2.97
其他	0	0.00
總人數	573	

五、人事室

(一) 明定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流程

研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就一般學術倫理事項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分別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作為各類學術倫理問題處理之法源依據，並公告傳達教師知悉。另為使法令規範切合時宜，提案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並業經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且公告周知各單位在案。

(二) 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本校教師能具體瞭解有關教師學術倫理觀念，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細則」，就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加以定義，並就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相關責任予以說明。另針對升等學術倫理設計檢核表單，使升等教師於送審前自行檢視核對，減少學術倫理情事發生。

(三) 處理教師升等學術倫理疑慮案件

110 學年度經檢舉教師於升等過程中疑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計 1 件，經本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確認該教師著作抄襲事實成立，並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現業依規定報送教育部核定中。

(四) 提供論文檢核系統

為便利教師在論文投稿前，先行自我檢視論文重複度及引用度狀況，本室洽請本校圖書館協助採購「學術倫理檢核系統」，免費提供本校教師隨時檢核投稿之期刊論文或相關文章是否有抄襲相似之處，藉此減少學術倫理問題產生之機率，並增進教師投稿文章之謹慎度及嚴謹度，有效提升教師投稿期刊論文品質，並達事前防患之效。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通識教育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教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統計如下列：

1. 交大學術倫理資源中心：已有 13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合計 64 小時 40 分鐘。
2. 本校學術歷程系統：已有 13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合計 478 小時。

七、工程學院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本課程必修零學分課程共 6 小時)，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業證明；博碩士生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車輛工程系：

1. 隨時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給系上老師參閱。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繳交提要暨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證明。

(三) 飛機工程系：

1. 本系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本系 110-2 碩士學位申請案(共 19 人)，照案通過。審議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案(共 18 人)，經委員討論後，歷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審查結果為通過。本次申請案通過者：蔡薇琪等 17 人，不通過者：文聖儒等 1 人。
2.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022 年博碩士生論文上傳說明會請踴躍參加，地點：電算中心 AIA0205 教室
內容：圖書館將於 5/25(三)、5/26(四)、5/27(五)舉行博碩士生論文繳交及上傳作業說明會，會中將說明論文轉檔注意事項、上傳系統教學、格式審查規範，請各位博碩士生踴躍參加，以便順利繳交及上傳論文，完成離校手續。

(四) 動力機械工程系：

於系務會議宣導：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規定，鼓勵本系教研人員、碩博士生及參與科技部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五) 機械設計工程系：

- 一、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鼓勵本系教研人員、碩士生及參與科技部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將相關訊息轉知所有教師。
2. 不定期於系務會議宣導。

八、電資學院

- (一) 配合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固定轉發相關規定予教師知照之外，並鼓勵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 各系於各類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之相關資訊。
- (三) 各系碩士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四) 執行計畫之兼任助理，需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五) 目前各系教師陸續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九、管理學院

(一)工業管理系：

1.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系教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2.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3. 本系碩士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資訊管理系：

1.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
2.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3.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4. 協助教師與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5.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6. 轉知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7. 於碩士班必修課程中宣導，並要求學生完成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時數。

(三)財務金融系：

1. 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轉知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2. 轉知教師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錄，並請教師依科技部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3. 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四)企業管理系：

1.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2. 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3. 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4.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5. 協助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十、文理學院

(一) 生物科技系：

1.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學術倫理相關資訊予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碩士班學生須通過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本系碩士班學生均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3. 利用網路公告、紙本通知等方式，向本系碩士班學生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二) 應用外語系：

1.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 休閒遊憩系：

1. 配合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另向碩士班學生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四) 多媒體設計系：

1. 配合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碩士班學生須通過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

(五) 農業科技系：

1. 本系目前無碩士班。
2. 已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教師學術倫理課程。

參、 委員意見：

1. 請各系所明年開始須呈現修課比率，以量化數字、人數、時數、數據化的方式呈現，以利看出每年通過率達成的趨勢。
2. 宣導近三年內違反案例，並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校內已成立之相關案件。
3. 每三個月通知各系所回報教師修課人數與時數進度；教務處回報大專生、碩士生、博士生的修課人數與時數進度，並於半年內達到 60%，須於明年 112 年 5 月 9 日期限內達成 100%，請各相關單位協助統計教師與學生修課情形。
4. 請教發中心明年度提供之工作報告須包含下一年度預計事宜，並以量化數字呈現。
5. 請飛機工程系明年度提供工作報告時，請將相關學生姓名保留不公開，勿以全名呈現。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10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1年6月22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記錄：張芳瑜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1	副校長	張禎元	張禎元
2	國立中正大學	劉建宏	請 假
3	國立中正大學	蕭文生	蕭文生
4	研發長	楊授印	謝志惠代
5	教務長	林盛勇	請 假
6	人事室主任	楊俊庭	黃瑾瑜代
7	工程學院院長	何智廷	請 假
8	電資學院院長	許永和	許永和
9	管理學院院長	吳純慧	吳純慧
10	文理學院院長	羅朝村	陳淑芬代
11	通識教育中心	蔣俊岳	蔣俊岳

110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業務承辦_簽到表】

開會日期：111年6月22日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記錄：張芳瑜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1	研發處 組長	邱菱蕙	邱菱蕙
2	研發處 組長	李炤佑	請 假
3	研發處	許美瑤	許美瑤
4	研發處	張芳瑜	張芳瑜
5	研發處	陳欽昭	陳欽昭
6	研發處	陳沛孜	陳沛孜
7	工作人員	薛皓庭	薛皓庭
8	工作人員	葛韋辰	葛韋辰
7	工作人員	曾梓嘉	曾梓嘉
8	工作人員	蔡豐正	蔡豐正